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宗賢

選任辯護人 陳信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1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62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宗賢犯如附表「罪刑」欄各編號所示之罪，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並宣告如附表「沒收」欄各編號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宗賢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1時許，在址設臺東縣○○市○○○街00巷00號之倉庫（下稱本案倉庫），徒手竊得洪煒勛所有之線材2捆，並駕車將該等物品載至臺東縣臺東市不詳回收場變賣得款約新臺幣（下同）400元。

（二）於113年4月20日13時許，侵入洪煒勛臺東縣○○市○○○街00巷0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宅）後方庭院，徒手竊取得洪煒勛所有之線材4捆、廢鐵1批等，並駕車將該等物品載至臺東縣臺東市不詳回收場變賣得款約1,000元。

（三）於113年4月22日11時許，在本案倉庫，徒手竊得洪煒勛所有之線材3捆，並駕車將該等物品載至臺東縣臺東市不詳回收場變賣得款約1,000元。

01 (四) 於113年4月22日13時許，在本案倉庫，徒手竊取洪煒勛所
02 有之線材2捆、電瓶1個、短訊號線1批等，並於暫將該等
03 物品放置在所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後座後，再次入內竊
04 物，惟旋經前來察看之洪煒勛當場喝止而未遂。

05 嗣經警據報循線查悉全情。

06 二、案經洪煒勛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理 由

09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王宗賢於警詢、偵
10 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時坦承（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11 署113年度偵字第4612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5至7頁、
12 第8至9頁反面、第46至48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
13 易字第170號刑事一般卷宗【下稱本院卷】第37頁、第46
14 頁）不諱，核與證人洪煒勛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0至11
15 頁反面）大抵無違，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刑案現場照
16 片12張（偵卷第29頁、第21至23頁反面）在卷可稽，自足認
17 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皆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
18 強，俱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
19 載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21 (一) 論罪

22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3 「侵入住宅」為其加重條件；又所稱「住宅」，係指人類
24 日常居住之場所，而一般住宅之前後庭院係與住宅相附
25 連，為該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就日常居住
26 安全之整體觀之，與該住宅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亦應認
27 係住宅之一部分（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80
28 年度台上字第64號判決理由參照）。查被告事實欄一、

29 (二) 所為，雖未侵入證人本案住宅內，而僅止於其後方
30 庭院，然該庭院既係與本案住宅相附連，且前有柵門與道
31 路相隔離，有刑案現場照片2張（偵卷第21頁）存卷可

考，已於公、私領域有所區分，自足認屬證人洪煒勛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揆諸前開說明，仍核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住宅」。

2、按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509號判例、84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事實欄一、（四）所為，雖已將所竊取物品置放在所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後座上，然其既未離去現場，且為證人洪煒勛察見時，仍在本案倉庫內竊物，此業經證人洪煒勛於警詢時指稱：伊前往本案倉庫時，發現被告機車後座已放置有其準備竊走的電瓶、電源線、短訊號線，所以就走到放置備品的地方，看到被告正在拿取訊號線，伊因而予以大聲喝叱等語（偵卷第10頁反面）明確，自難認被告業將所竊財物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是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犯應僅止於「未遂」。

3、是核被告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再被告本件客觀上固均有複數竊取之行為舉止存在，然其主觀上顯各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且該等行為具有時、空上之密切關聯，復係侵害相同財產法益，則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自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皆屬接續犯。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事實欄一、（二）、（四）所犯，均應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然其中：①事實欄一、（二）部分：查被告所侵入處所係與本案住宅相附連，而屬證人洪煒勛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核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住宅」乙節，業經本院說明在前，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此部分所

論，顯有未妥，然該等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②事實欄一、

（四）部分：查被告尚未將所拿取財物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應論以「未遂」乙情，同經本院認定如上，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此部分所論，亦有未恰，惟既、未遂犯僅屬犯罪態樣之不同，且該等基本社會事實仍屬同一，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以上併予敘明。

（二）刑之減輕

查被告事實欄一、（四）所為，既未生有侵害財產法益之具體結果，情節顯較諸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科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逾25歲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復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理當知曉是非，縱有經濟上需求，本得循合法途徑以為賺取，竟反為本件各次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尊重他人財產權益等觀念均有所欠缺，所為亦致證人洪煒勛之財產（不含事實欄一、（四）部分）、生活住居安寧（即事實欄一、（二）部分）俱受有相當損害，尤迄未予積極填補，確屬不該；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且均係徒手行竊，犯罪手段尚屬單純，加以其變賣事實欄一、

（一）至（三）所竊得財物而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僅各約為400元、1,000元、1,000元，皆非鉅額，則被告本件各次犯行之犯罪情節仍俱非顯然重大；兼衡被告前以司機為業、教育程度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家庭生活支持系統非佳（本院卷第47頁），及其前案科刑紀錄（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62號刑事簡易第一審卷宗第13至2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又綜合判斷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範目的、被告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01 同一性、其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暨與前科之關連，及社會
02 對被告所犯各罪之處罰之期待等項，暨參酌刑法第51條數
03 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以
04 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爰定被告本件所犯各罪之應執行刑
05 為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 沒收

07 查被告因變賣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竊得之物品而
08 各獲有約400元、1,000元、1,000元等節，均經本院認定
09 在前，是該等變得款項皆核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第4項規定，暨基於事
11 實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自應認被告實際所獲「犯罪
12 所得」各為400元、1,000元、1,000元，而俱予宣告沒
1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4 等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
16 條之1、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00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
17 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
18 第1項本文、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第4項，刑法
1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9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3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江佳蓉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8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
10 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沒收
1	事實欄一、(-)	王宗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王宗賢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王宗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王宗賢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